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69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山化工”或“上市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9号),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就该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并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将回复公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称谓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相同。)

1.根据预案,交易标的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2014年及201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05.10万元和-4,903.56万元。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提请券商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1.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产业升级,提升资产质量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
截至2015年9月30日,浙铁大风的资产总额为24,79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占净资产比例为97.52%。本次交易完成后,浙铁大风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全面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浙铁大风主要业务为聚碳酸酯,属“新材料”行业,是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碳酸酯用途广泛,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庞大,且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目前国内聚碳酸酯产能不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仍主要依赖进口,浙铁大风聚碳酸酯生产工艺不同于目前普遍采用的光气法生产方式,采用国际先进的、环保、高效的非光气法生产方式,在工艺技术上探索了一条“中外联合设计、系统集成、关键设备国际采购,逐步提升设备国产化率”的发展模式,即在化工组合国内先进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实现集成创新,打破了国外行业巨头垄断。目前“非光气法”国内无聚碳酸酯企业,是国内产能稀缺与进口巨头垄断形成竞争的本土企业,浙铁大风将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与规模优势,有效弥补国内产能,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保持了化工行业主营业务优势,实现了主营业务转型升级,优化了产品结构,完善了上市公司在化工行业的布局。本次购买资产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提高,增强化工产业核心竞争力。

2.发挥协同效应,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浙铁大风成为上市公司后,将与浙铁化工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优化利用公用设施,在能源循环、蒸汽及污水处理等方面深度合作,实现协同效应。同时浙铁大风将利用上市公司在化工领域的运营经验和销售渠道,尽快拓展市场,从而提升自身和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重组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实现产品多元化,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浙铁大风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减少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

3.浙铁大风未来盈利将持续增长,形成新的盈利点
本次交易前,浙铁大风2014年及201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05.10万元和-4,903.56万元,2014年和2015年1-9月浙铁大风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包括:(1)浙铁大风2014年处于建设期,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015年7月浙铁大风正式投产,由于投产时间较短,生产装置处于磨合使用阶段,尚未达到满负荷、稳定使用的状态,此外投产后期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增加也是2015年1-9月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之一。

随着浙铁大风未来盈利持续增加,2015年11月30日,浙铁大风净资产为3.52亿元,有助于改善浙铁大风股权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浙铁大风未来盈利将持续增长,201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4.52亿元。未来随着浙铁大风生产装置运行逐渐趋于稳定,开工负荷、产量、正牌产品的比例等也将逐步提升,盈利能力将会逐步改善。本次交易完成后,浙铁大风将成为上市公司盈利增长点。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预案,交易对方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集团”)承诺浙铁大风2016年至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4.52亿元。请结合浙铁大风的实际盈利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并提请券商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聚碳酸酯市场前景广阔
聚碳酸酯五大类产品中,除工程塑料外,其他均具有良好的透明性,其光学性能、机械性能、电绝缘性等均优于同类产品,是近年来发展最快的工程塑料。国内聚碳酸酯产能及消费量约200万吨,2015年1-9月国内聚碳酸酯产能162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69%,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另一方面,由于聚碳酸酯国产化率低,国内厂商主要为国际化工巨头企业所建立的子公司,目前国内聚碳酸酯产能不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仍需要从国外大量进口,因此聚碳酸酯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为浙铁大风实现承诺业绩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聚碳酸酯行业盈利水平较高
聚碳酸酯产品具有高技术壁垒,我国聚碳酸酯行业仍处于起步阶段。因此,国内聚碳酸酯行业总体上盈利水平较高。根据卓创资讯统计,2015年国内聚碳酸酯行业平均毛利在1500-3500元/吨,2015年前10个月行业平均毛利在1,638.48元/吨,对于一些高端聚碳酸酯产品毛利空间更大。一方面,聚碳酸酯应用广泛,且可替代产品较少,因此行业盈利空间稳定,最近一年聚碳酸酯产品市场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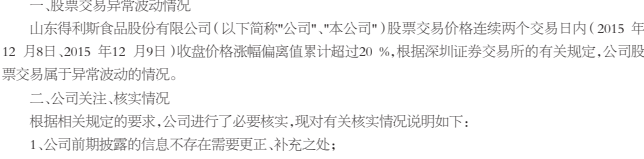


图1:聚碳酸酯价格走势(单位:元/吨,含税,含税)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

3.浙铁大风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目前国内聚碳酸酯企业的生产工艺主要为光气法,浙铁大风采用的是国际先进的非光气法生产方式,不使用剧毒光气,安全环保,生产方式同时具有原料转化率高、产品综合能耗低等优势,代表聚碳酸酯行业生产技术的未来发展方向。目前浙铁大风拥有专利38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36项,发明专利2项,正在申请的专利也有5项发明,4项实用新型。浙铁大风获得了包括国家发改委产业振兴专项扶持资金在内的各级政府多项奖励。浙铁大风生产装置主要设备均购自国际先进设备供应商,自动化程度高,满足高质量聚碳酸酯的生产要求。浙铁大风目前产能10万吨/年,位于国内领先地位,在未来产能提升成本将进一步降低,形成较大的规模优势。浙铁大风的一流竞争优势是未来实现业绩承诺的重要保障。

4.浙铁大风最近两年及一期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5,971.14	151.71	-
营业成本	28,823.22	151.71	-
销售费用	450.01	-	-
管理费用	2,069.70	667.70	544.03
财务费用	2,390.88	-23.53	-290.53
营业利润	-5,066.48	-848.97	-350.77
利润总额	-4,903.56	-805.10	-61.54
净利润	-4,903.56	-805.10	-6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3.56	-805.10	-61.54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浙铁大风净利润为负为-61.54万元、-805.10万元及-4,903.56万元,最近一年一期浙铁大风净利润为负原因为:(1)浙铁大风2013年、2014年处于建设期,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建设期期间发生的管理费用是2013年、2014年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2)2015年7月浙铁大风正式投产,由于投产时间较短,生产装置处于磨合使用阶段,尚未达到满负荷、稳定使用的状态,聚碳酸酯正牌产品比例相对较低,产量未达产能导致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因此,2015年1-9月浙铁大风主营业务毛利为负。随着生产装置投入运行,浙铁大风联合装置工程建设贷款所产生的利息将不再资本化,而计入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投产前有所增加,期间费用增长也是2015年1-9月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之一。

5.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聚碳酸酯行业前景广阔,目前国内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聚碳酸酯行业整体利润水平较高。浙铁大风投产成为国内首家能够与国际巨头形成竞争的本土企业,其生产工艺及设备先进,10万吨产能达成后能形成较强的规模效益,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且针对浙铁大风较高的财务风险,浙铁集团已于2015年11月30日增持浙铁大风3,520万元,进一步改善浙铁大风财务状况。未来随着浙铁大风生产装置运行逐渐趋于稳定,开工负荷、产量、正牌产品的比例等也将逐步提升,盈利能力将会逐步改善,综合来看,浙铁集团承诺浙铁大风2016年至2020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4.52亿元具有合理性。

6.根据预案,截至2015年9月30日,浙铁大风100%的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预估值为6.32亿元,较账面净资产价值1.37亿元,增值率为27.79%,增值的原因之一是PC装置等专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后公允价值提升。请补充披露专用设备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增值幅度和管理费用。

回复:
1.专用设备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目的、相关条件和委估设备的特点,确定采用成本法对专用设备进行评估,成本法是指首先在对评估对象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全部重置成本,然后估算该评估对象在评估的各种假设条件下,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扣减实体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由设备购置价、运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和资本化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中的若干项构成。

a. 专用设备购置价
专用设备购置价=通过直接询价+厂家询价为主,查阅《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书籍获得现行报价,获得市场信息后,进行必要的真实性、可靠性判断,并将参照物有关信息与标的物进行比较、校正,最后再确定现行购置价。

b. 进口设备价
进口设备价=现行购置价+设备到岸价(CIF)、关税、增值税、银行手续费、外贸手续费、商检费等构成,及设备到岸价的价格同类设备定期报价(合同价或采购价分析后)确定,其他各项按有关标准计算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现行购置价=设备到岸价×(1+进口关税税率×(1+进口增值税率)+设备到岸价×(1+银行手续费率+外贸手续费率+商检费率)
c. 非标准自制设备及专用设备购置价的设计资料,按现行工程定额、材料市场价格计算材料费、制造费,再加设计设备费、必要的税金,确定非标准设备及自制设备的现行购置价。

8.相关费用
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如下:
a. 运费
运费系以现行购置价为基础,一般情况下,运费费率参照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的机器设备国内运费费率参考指标,结合设备体积、重量及所处地区交通运输条件和生产厂与安装地点的远近而评定具体费率;对现行购置价内已包含运费的设备,则不再另计运费。

b.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础,根据设备安装调试的具体情况,现场安装的程序复杂程度及辅助材料的情况评定费率。对现行购置价内包含安装调试的设备或不用安装的设备,不再另计安装调试费。

c. 建设期管理费
建设期管理费参照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的机器设备安装调试费率参考指标,结合实际联合工程的结算资料分析后确定。

d. 建设期管理费
建设期管理费包括工程管理费、设计费、联合试车费等等,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发生情况,并结合相似

项目,进行合理估算。

本次四方股份项目为全新首次动车组车厢视频监控系统的招标,是系统在铁路行业的首次应用,华兴致远实现了产品在铁路领域的突破,占得了市场先机,获得了最大的市场份额。未来,在动车组车厢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升级及推广的过程中,预计可为公司创造更可观的利润增长点。

三、风险提示
1. 华兴致远已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合作方签订正式合同,实际执行面临执行日期以正式合同为准;
2. 该项目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车厢视频监控系统中标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股份”)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已于2015年9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15日、21日、28日、10月12日、19日、26日、11月2日、9日、16日、23日对外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2015-054、2015-055、2015-057、2015-058、2015-064)和《关于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为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2015-068),并于2015年12月7日公告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述内外部信息披露均符合《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公告公司要求于2015年12月7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公司拟以北京北大众志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众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众志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志芯科技”)的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西藏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亿元,且不超过收购

买资产价格的100%。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众志芯科技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大众志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将成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具体方案请参见经中国证监会审议并公告的《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异常波动,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3.浙铁大风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目前国内聚碳酸酯企业的生产工艺主要为光气法,浙铁大风采用的是国际先进的非光气法生产方式,不使用剧毒光气,安全环保,生产方式同时具有原料转化率高、产品综合能耗低等优势,代表聚碳酸酯行业生产技术的未来发展方向。目前浙铁大风拥有专利38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36项,发明专利2项,正在申请的专利也有5项发明,4项实用新型。浙铁大风获得了包括国家发改委产业振兴专项扶持资金在内的各级政府多项奖励。浙铁大风生产装置主要设备均购自国际先进设备供应商,自动化程度高,满足高质量聚碳酸酯的生产要求。浙铁大风目前产能10万吨/年,位于国内领先地位,在未来产能提升成本将进一步降低,形成较大的规模优势。浙铁大风的一流竞争优势是未来实现业绩承诺的重要保障。

4.浙铁大风最近两年及一期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5,971.14	151.71	-
营业成本	28,823.22	151.71	-
销售费用	450.01	-	-
管理费用	2,069.70	667.70	544.03
财务费用	2,390.88	-23.53	-290.53
营业利润	-5,066.48	-848.97	-350.77
利润总额	-4,903.56	-805.10	-61.54
净利润	-4,903.56	-805.10	-6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3.56	-805.10	-61.54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浙铁大风净利润为负为-61.54万元、-805.10万元及-4,903.56万元,最近一年一期浙铁大风净利润为负原因为:(1)浙铁大风2013年、2014年处于建设期,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建设期期间发生的管理费用是2013年、2014年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2)2015年7月浙铁大风正式投产,由于投产时间较短,生产装置处于磨合使用阶段,尚未达到满负荷、稳定使用的状态,聚碳酸酯正牌产品比例相对较低,产量未达产能导致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因此,2015年1-9月浙铁大风主营业务毛利为负。随着生产装置投入运行,浙铁大风联合装置工程建设贷款所产生的利息将不再资本化,而计入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投产前有所增加,期间费用增长也是2015年1-9月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之一。

5.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聚碳酸酯行业前景广阔,目前国内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聚碳酸酯行业整体利润水平较高。浙铁大风投产成为国内首家能够与国际巨头形成竞争的本土企业,其生产工艺及设备先进,10万吨产能达成后能形成较强的规模效益,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且针对浙铁大风较高的财务风险,浙铁集团已于2015年11月30日增持浙铁大风3,520万元,进一步改善浙铁大风财务状况。未来随着浙铁大风生产装置运行逐渐趋于稳定,开工负荷、产量、正牌产品的比例等也将逐步提升,盈利能力将会逐步改善,综合来看,浙铁集团承诺浙铁大风2016年至2020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4.52亿元具有合理性。

6.根据预案,截至2015年9月30日,浙铁大风100%的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预估值为6.32亿元,较账面净资产价值1.37亿元,增值率为27.79%,增值的原因之一是PC装置等专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后公允价值提升。请补充披露专用设备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增值幅度和管理费用。

回复:
1.专用设备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目的、相关条件和委估设备的特点,确定采用成本法对专用设备进行评估,成本法是指首先在对评估对象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全部重置成本,然后估算该评估对象在评估的各种假设条件下,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扣减实体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由设备购置价、运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和资本化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中的若干项构成。

a. 专用设备购置价
专用设备购置价=通过直接询价+厂家询价为主,查阅《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书籍获得现行报价,获得市场信息后,进行必要的真实性、可靠性判断,并将参照物有关信息与标的物进行比较、校正,最后再确定现行购置价。

b. 进口设备价
进口设备价=现行购置价+设备到岸价(CIF)、关税、增值税、银行手续费、外贸手续费、商检费等构成,及设备到岸价的价格同类设备定期报价(合同价或采购价分析后)确定,其他各项按有关标准计算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现行购置价=设备到岸价×(1+进口关税税率×(1+进口增值税率)+设备到岸价×(1+银行手续费率+外贸手续费率+商检费率)
c. 非标准自制设备及专用设备购置价的设计资料,按现行工程定额、材料市场价格计算材料费、制造费,再加设计设备费、必要的税金,确定非标准设备及自制设备的现行购置价。

8.相关费用
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如下:
a. 运费
运费系以现行购置价为基础,一般情况下,运费费率参照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的机器设备国内运费费率参考指标,结合设备体积、重量及所处地区交通运输条件和生产厂与安装地点的远近而评定具体费率;对现行购置价内已包含运费的设备,则不再另计运费。

b.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础,根据设备安装调试的具体情况,现场安装的程序复杂程度及辅助材料的情况评定费率。对现行购置价内包含安装调试的设备或不用安装的设备,不再另计安装调试费。

c. 建设期管理费
建设期管理费参照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的机器设备安装调试费率参考指标,结合实际联合工程的结算资料分析后确定。

d. 建设期管理费
建设期管理费包括工程管理费、设计费、联合试车费等等,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发生情况,并结合相似

项目,进行合理估算。

本次四方股份项目为全新首次动车组车厢视频监控系统的招标,是系统在铁路行业的首次应用,华兴致远实现了产品在铁路领域的突破,占得了市场先机,获得了最大的市场份额。未来,在动车组车厢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升级及推广的过程中,预计可为公司创造更可观的利润增长点。

三、风险提示
1. 华兴致远已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合作方签订正式合同,实际执行面临执行日期以正式合同为准;
2. 该项目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3.浙铁大风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目前国内聚碳酸酯企业的生产工艺主要为光气法,浙铁大风采用的是国际先进的非光气法生产方式,不使用剧毒光气,安全环保,生产方式同时具有原料转化率高、产品综合能耗低等优势,代表聚碳酸酯行业生产技术的未来发展方向。目前浙铁大风拥有专利38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36项,发明专利2项,正在申请的专利也有5项发明,4项实用新型。浙铁大风获得了包括国家发改委产业振兴专项扶持资金在内的各级政府多项奖励。浙铁大风生产装置主要设备均购自国际先进设备供应商,自动化程度高,满足高质量聚碳酸酯的生产要求。浙铁大风目前产能10万吨/年,位于国内领先地位,在未来产能提升成本将进一步降低,形成较大的规模优势。浙铁大风的一流竞争优势是未来实现业绩承诺的重要保障。

4.浙铁大风最近两年及一期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5,971.14	151.71	-
营业成本	28,823.22	151.71	-
销售费用	450.01	-	-
管理费用	2,069.70	667.70	544.03
财务费用	2,390.88	-23.53	-290.53
营业利润	-5,066.48	-848.97	-350.77
利润总额	-4,903.56	-805.10	-61.54
净利润	-4,903.56	-805.10	-6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3.56	-805.10	-61.54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浙铁大风净利润为负为-61.54万元、-805.10万元及-4,903.56万元,最近一年一期浙铁大风净利润为负原因为:(1)浙铁大风2013年、2014年处于建设期,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建设期期间发生的管理费用是2013年、2014年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2)2015年7月浙铁大风正式投产,由于投产时间较短,生产装置处于磨合使用阶段,尚未达到满负荷、稳定使用的状态,聚碳酸酯正牌产品比例相对较低,产量未达产能导致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因此,2015年1-9月浙铁大风主营业务毛利为负。随着生产装置投入运行,浙铁大风联合装置工程建设贷款所产生的利息将不再资本化,而计入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投产前有所增加,期间费用增长也是2015年1-9月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之一。

5.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聚碳酸酯行业前景广阔,目前国内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聚碳酸酯行业整体利润水平较高。浙铁大风投产成为国内首家能够与国际巨头形成竞争的本土企业,其生产工艺及设备先进,10万吨产能达成后能形成较强的规模效益,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且针对浙铁大风较高的财务风险,浙铁集团已于2015年11月30日增持浙铁大风3,520万元,进一步改善浙铁大风财务状况。未来随着浙铁大风生产装置运行逐渐趋于稳定,开工负荷、产量、正牌产品的比例等也将逐步提升,盈利能力将会逐步改善,综合来看,浙铁集团承诺浙铁大风2016年至2020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4.52亿元具有合理性。

6.根据预案,截至2015年9月30日,浙铁大风100%的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预估值为6.32亿元,较账面净资产价值1.37亿元,增值率为27.79%,增值的原因之一是PC装置等专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后公允价值提升。请补充披露专用设备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增值幅度和管理费用。

回复:
1.专用设备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目的、相关条件和委估设备的特点,确定采用成本法对专用设备进行评估,成本法是指首先在对评估对象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全部重置成本,然后估算该评估对象在评估的各种假设条件下,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扣减实体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由设备购置价、运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和资本化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中的若干项构成。

a. 专用设备购置价
专用设备购置价=通过直接询价+厂家询价为主,查阅《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书籍获得现行报价,获得市场信息后,进行必要的真实性、可靠性判断,并将参照物有关信息与标的物进行比较、校正,最后再确定现行购置价。

b. 进口设备价
进口设备价=现行购置价+设备到岸价(CIF)、关税、增值税、银行手续费、外贸手续费、商检费等构成,及设备到岸价的价格同类设备定期报价(合同价或采购价分析后)确定,其他各项按有关标准计算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现行购置价=设备到岸价×(1+进口关税税率×(1+进口增值税率)+设备到岸价×(1+银行手续费率+外贸手续费率+商检费率)
c. 非标准自制设备及专用设备购置价的设计资料,按现行工程定额、材料市场价格计算材料费、制造费,再加设计设备费、必要的税金,确定非标准设备及自制设备的现行购置价。

8.相关费用
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如下:
a. 运费
运费系以现行购置价为基础,一般情况下,运费费率参照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的机器设备国内运费费率参考指标,结合设备体积、重量及所处地区交通运输条件和生产厂与安装地点的远近而评定具体费率;对现行购置价内已包含运费的设备,则不再另计运费。

b.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础,根据设备安装调试的具体情况,现场安装的程序复杂程度及辅助材料的情况评定费率。对现行购置价内包含安装调试的设备或不用安装的设备,不再另计安装调试费。

c. 建设期管理费
建设期管理费参照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的机器设备安装调试费率参考指标,结合实际联合工程的结算资料分析后确定。

d. 建设期管理费
建设期管理费包括工程管理费、设计费、联合试车费等等,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发生情况,并结合相似

项目,进行合理估算。

本次四方股份项目为全新首次动车组车厢视频监控系统的招标,是系统在铁路行业的首次应用,华兴致远实现了产品在铁路领域的突破,占得了市场先机,获得了最大的市场份额。未来,在动车组车厢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升级及推广的过程中,预计可为公司创造更可观的利润增长点。

三、风险提示
1. 华兴致远已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合作方签订正式合同,实际执行面临执行日期以正式合同为准;
2. 该项目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监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9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号),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接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公告编号:2015-092号),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披露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2号),并于2015年12月7日、12月8日对外公告了《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方式
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崔见策先生通过认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主席耿斌先生通过认购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华泰证券-歌尔增持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歌尔增持3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首次买入本次增持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8日,崔见策先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5,400股(其中本次增持10,000股,成交均价为31.0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2%,成交均价为30.2元/股,增持总金额为3,792,721.32元(扣除佣金和交易费用)。

增持人 增持日期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崔见策 2015年11月13日 3,204,760 0.21 30,100 0.21
崔见策 2015年11月13日 3,224,880 0.21 28,600 0.21
崔见策 2015年12月8日 3,253,480 0.21 76,700 3,330,180 0.21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3.浙铁大风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目前国内聚碳酸酯企业的生产工艺主要为光气法,浙铁大风采用的是国际先进的非光气法生产方式,不使用剧毒光气,安全环保,生产方式同时具有原料转化率高、产品综合能耗低等优势,代表聚碳酸酯行业生产技术的未来发展方向。目前浙铁大风拥有专利38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36项,发明专利2项,正在申请的专利也有5项发明,4项实用新型。浙铁大风获得了包括国家发改委产业振兴专项扶持资金在内的各级政府多项奖励。浙铁大风生产装置主要设备均购自国际先进设备供应商,自动化程度高,满足高质量聚碳酸酯的生产要求。浙铁大风目前产能10万吨/年,位于国内领先地位,在未来产能提升成本将进一步降低,形成较大的规模优势。浙铁大风的一流竞争优势是未来实现业绩承诺的重要保障。

4.浙铁大风最近两年及一期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
----	-----------	---